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須知

ㄧ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 為處理政府機關、民眾、法人、團體調閱安全監視系統錄影資料，特訂定本申請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安全監視系統錄影資料，係指本館既有監視系統裝置範圍內提供調閱相關錄影位置、畫面收錄之錄影資料。

三、政府機關、民眾、法人、團體申請錄影資料程序如下：

 (ㄧ)司法、軍法、稅務、監察、審計及其他依法律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，因 偵辦案件或業務需要，得依據各該法律規定，行文本館調閱錄影資料。

 (二)前款以外其他機關因辦理移送法院或行政執行機關強制執行、偵辦犯罪或為執行公務之業務上必要，而有調閱本館錄影資料需要者，應敘明案由及調閱範圍，行文本館辦理。

 (三)民眾或法人、團體申請錄影資料，應填具申請單（格式如附件）並檢附報案紀錄證明；如無相關證明文件，非與本館營運有關之正當理由，本館有權拒絕申請。

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機關遇緊急情形，未出示調閱公文者，應請該機關事後正式備文補正。

四、民眾或法人、團體申請錄影資料，應參酌行政程序法第46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料保護法、檔案法及本申請須知等相關法令規定，調閱影像應審酌有無應予拒絕之情形，並經館長或其授權人核准。

五、調閱影像資料應提供正確的時間及地點，監視時段以兩小時為限；另如非監視器錄影範圍，經本館告知後得拒絕申請。

六、申請核准後，由本館先行調閱影像，再提供申請單位或共同監看，申請單位 不得要求自行監看，並應自行準備儲存工具。

七、本館監視影像保存期限為7天，如因監視器材故障，導致影像無法保存，本館一律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
八、同一事由經本館明確處理及告知後，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，本館得拒絕之。

九、調閱內容僅提供當時現況參考，並不得為營利、徵信等使用，除因公務需要外，申請之機關、民眾或法人、團體不得對外公開或有違反相關法律規範之使用，違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十、非經具公權力之執法機關依法律規定，本館一律不提供複製之影音資料予民眾或法人、團體，亦不得要求翻拍、側錄。

十一、本須知經簽奉館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監視記錄調閱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單位(人員)地址 |  |
| 申請單位(人員)E-mail |  |
| 調閱地點 |  |
| 調閱開始時間 | **年 月 日** □AM□PM **時 分** |
| 調閱結束時間 | **年 月 日** □AM□PM **時 分** |
| 調閱事由 |  |
| 簽核單位 | 承辦人 | 組長(值星官) | 秘書 | 館長 |
| 簽章 |  |  |  |  |